关于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专字[2025]132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对报告进行查验。

CAC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No.188 Jiefang Road,Heping District,Tianjin,P.R.C. Post:300042
电话(Tel)：022-23733888 传真(Fax)：022-23335640
网址(Web)：www.caccpallp.com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专字[2025]0334 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CAC 审字[2025]0985 号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振东制药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振东制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振东制药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振东制药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振东制药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

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振东制药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护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护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护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42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4.69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9.99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23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40.41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17.48
北京振东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北京振东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其他会计科目	6.23
北京振东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69.97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50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山西振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山西振东五和药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83
山西振东五和药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10.21
山西振东五和药茶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0.16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340.00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44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会计科目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山西振东五和养生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目	
				目	
				款项	
				目	
					633.05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款	12,588.90
				会计科目	12,647.96
				应收款	98,806.41
				应收款	4,206.72
				应收款	16,541.40
				应收款	12,550.38
				应收款	3,058.45

		股子公司					
山西振东地党参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2,045.05				
山西振东地苦参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1.17				
山西振东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49.71	3,138.15			
北京振东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02.98	7,748.49			
山西振东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18.51	6,695.02			
山西振东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5.43	200.00			
北京振东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23.22	5,661.28			
山西振东和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6.00				
晋普振东朔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527.22	527.22			
海南振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36,194.10	30.83			
山西远景振东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井冈山振东盛铭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700.00	80,000.00			
井冈山振东盛虹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200.00	14,500.00			
山西振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	其他会计科目		17.33			

									间资金流转	占用
		公司				235.00	65.00	170.00	母子公司间资金流转	非经营占用
小计	上海振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29.28	151,689.95	160,718.86	364,600.36	—	—
总计	—	—	—	37	4,262.33	173,153.20	181,177.13	366,238.40	—	—

法定代表人：李晶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 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49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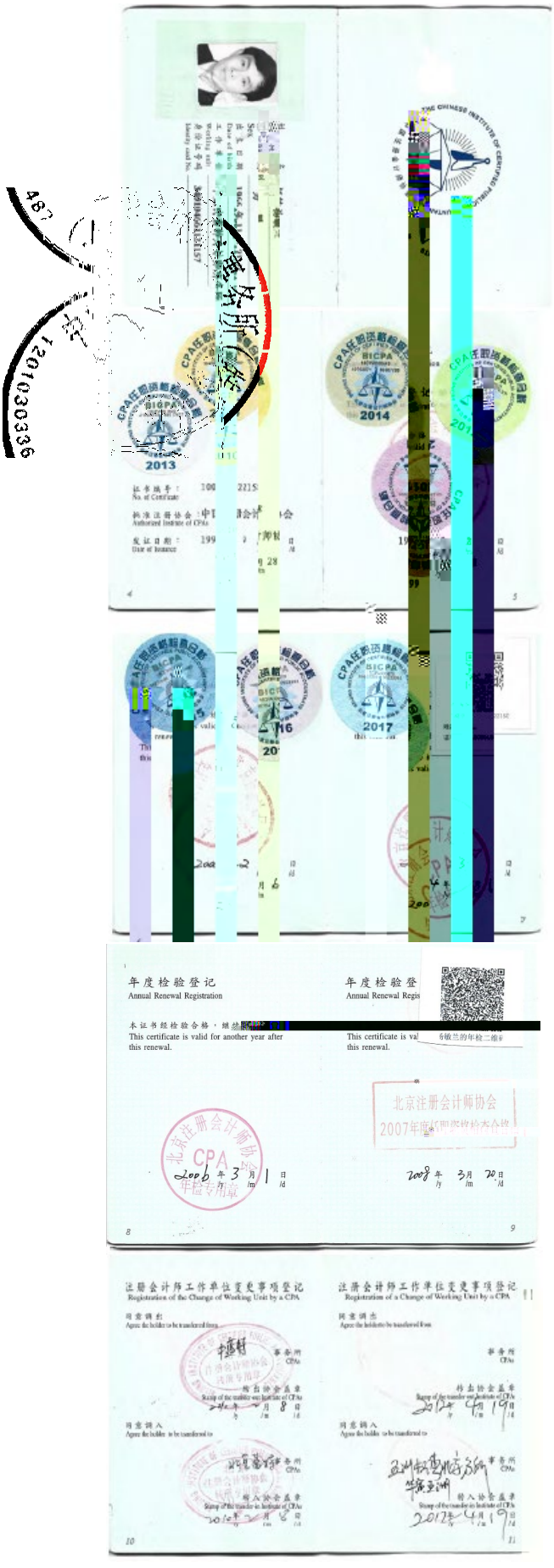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3
2014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 年 3 月 1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Full name 郭雪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23
工作单位 [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illegible]